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大同中学厨房升级改造-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大同中学厨房升级改造-电力增容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8.2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上海市大同中学厨房升级改造-电力增容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	---------	------------------------	------	------	----	----	----

1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高压柜	6	55250.00	331500
2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变压器	2	174000.00	348000
3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低压柜	15	66650.00	999750
4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母线桥箱	30	9015.00	270450
5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WDZB-YJY-10-3*70	30	308.00	9240
6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控制电缆 KVVP-6*2.5、 KVVP-4*4、 KVVP-4*2.5	750	24.00	18000
7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直流屏	1	11250.00	11250
8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模拟屏	1	6550.00	6550
9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安全保护用具	1	7500.00	7500
10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	江苏源通	电力电缆 WDZB-YJY-4*240+1*120mm2	80	1475.00	118000
						合计	2120240.00